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召集人 1 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专业会计人员。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梦恕先生，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梦恕先生 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2 月研究生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桥隧系隧道工程专业。1965 年 5 月至 1970 年 5 月任北京地下铁道工程局施工处科研室技术员、专题组长；1970 年 5 月至 1979 年 2 月任成都铁路局峨嵋内燃机务段、局科研所主任技术员、工程师；1979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科研所、局总工办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专题组长。历任隧道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科研所结构室主任、科技开发处总工等职。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隧道及地下工程试验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11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彩女士，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王君彩女士 1966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1968 年 7 月至 1975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新疆半导体器件厂工作，任会计、财务科负责人；1975 年 3 月至 1979 年 7 月，在新疆国防工业办公室（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事工业局）负责财务、成本管理工作。1979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

院任教，曾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2011年7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劲军先生，193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潘劲军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设计处科长、副处长，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总设计师，进出口公司经理。1995年4月退休。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改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

度审计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参与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全过程，多次与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此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的议案》等。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5、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二）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财政部核准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三）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核准等；（四）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六）发行短期融资券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主要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临 2015-055）。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改聘事宜通知了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两家审计机构就相关事宜

进行了交接和沟通；改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43.71%），共派发现金股利178,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宗旨、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吻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92次，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控体系规范建设的要求，自2012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近两年，在不断强化日常执行、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内控制度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地予以补充完善。2015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 2 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技改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5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

合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回馈全体股东，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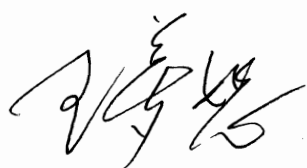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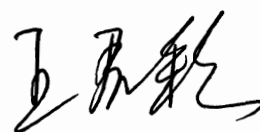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